

西南证券

关于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纪律处分决定书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具体如下：

当事人：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4号院1号楼3层325。

赵立志，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2024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赵立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提出申辩称，因未能就摘牌事项与主办券商达成一

致，致使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我认为，上述理由不构成免除责任的正当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赵立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2、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艳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如下：

当事人：

王艳娣，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艳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王艳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对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纪律处分决定书，已于当日通知公司对上述决定书及时进行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纪律处分决定书后代为披露。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未履行信息披露情形之外，公司未配合披露《挂牌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及每 10 个交易日应披露的进展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形，已披露《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每 10 个交易日应披露的进展公告、《西南证券关于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西南证券将持续关注英狮体育相关情况，督促企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英狮体育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英狮体育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英狮体育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南证券

2024年7月23日